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3 年 12 月 4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56 分 37.957 秒，北纬 23 度 17 分 21.968 秒，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9997.5m²，总建筑面积 28838.9m²，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和锅炉房、制胶房、门卫室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胶合板及建筑模板生产线，形成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

板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50881-05-03-059878。2022 年 3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4 月 26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2]84 号《关于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完成生产调试。本项目拟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仅为一期建设内容，产能为年产 200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3%。

（4）验收范围

目总占地面积约 39997.5m²，总建筑面积 28838.9m²，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和锅炉房、制胶房、门卫室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胶合板及建筑模板生产线，形成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的生产规模。本项目拟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仅为一期建设内容，产能为年产 200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除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变动，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料在数量上有所增减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不生产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3m排气筒排放；制胶废气经“冷凝器+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旋风+水浴除尘”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废木皮、废单板、废木芯、锯屑及木材边角料和布袋收

集粉尘外售至生物质加工单位作为生物质燃料的生产原料；锅炉灰渣、除尘灰外售给当地农民制作肥料；甲酸、氨水等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根据特殊性需收集只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管理，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尿素、面粉、腻子胶、聚乙烯醇、三聚氰胺、氢氧化钠等废包装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油污的废手套和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矿物油、废胶渣、废活性炭、含胶渣的废手套和抹布交由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废气进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项目废气进口结构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气出口，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酚类化合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2#制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酚类化合物、氨、甲醛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564 \mu\text{g}/\text{m}^3$ 、 $0.15\text{mg}/\text{m}^3$ 、 $0.011\text{mg}/\text{m}^3$ 、 $0.87\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生产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仅对生活废水排放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 1#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酚类化合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2#制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酚类化合物、氨、甲醛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标准。故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影响不大。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影响不大。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大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且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签名
郭艺祥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人	郭艺祥
郭建生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主任	郭建生
林意鸿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林意鸿
刘洋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代表	刘洋
梁伟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梁伟
林锦城	蒙六岭屯	村屯代表	林锦城
覃学港	沙子岭屯	村屯代表	覃学港
林永坚	大王屯	村屯代表	林永坚